

2024年度
威海市环翠区法学会机关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组织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宪法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转化，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参与政治协商、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学术研讨，提出对策和建议；组织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的交流和传播；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总体规划的研究以及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咨询与论证等工作；组织评选和表彰本区优秀法学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等活动，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参与法治宣传，主管主办本会法制、法学报刊，编辑出版相关资料；参与法学教育，培养法学、法律人才；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咨询、培训和法律服务，发挥人才库和思想库的积极作用；反映会员和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与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完成上级法学会及区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41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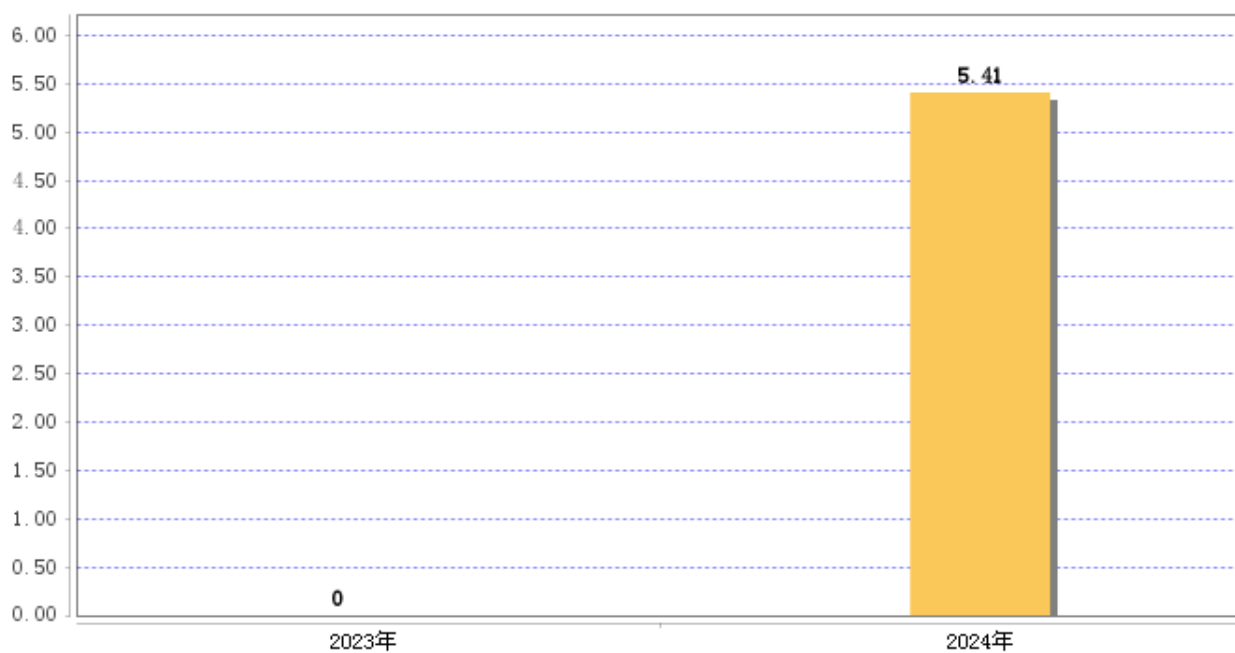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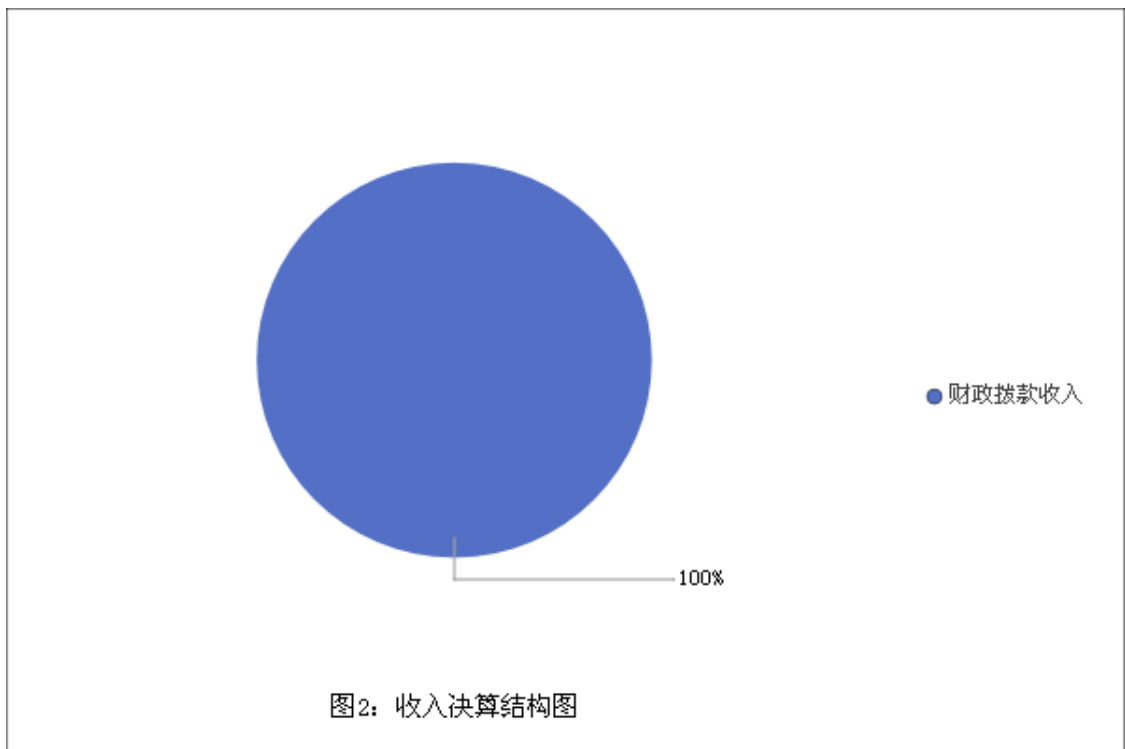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5.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1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4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4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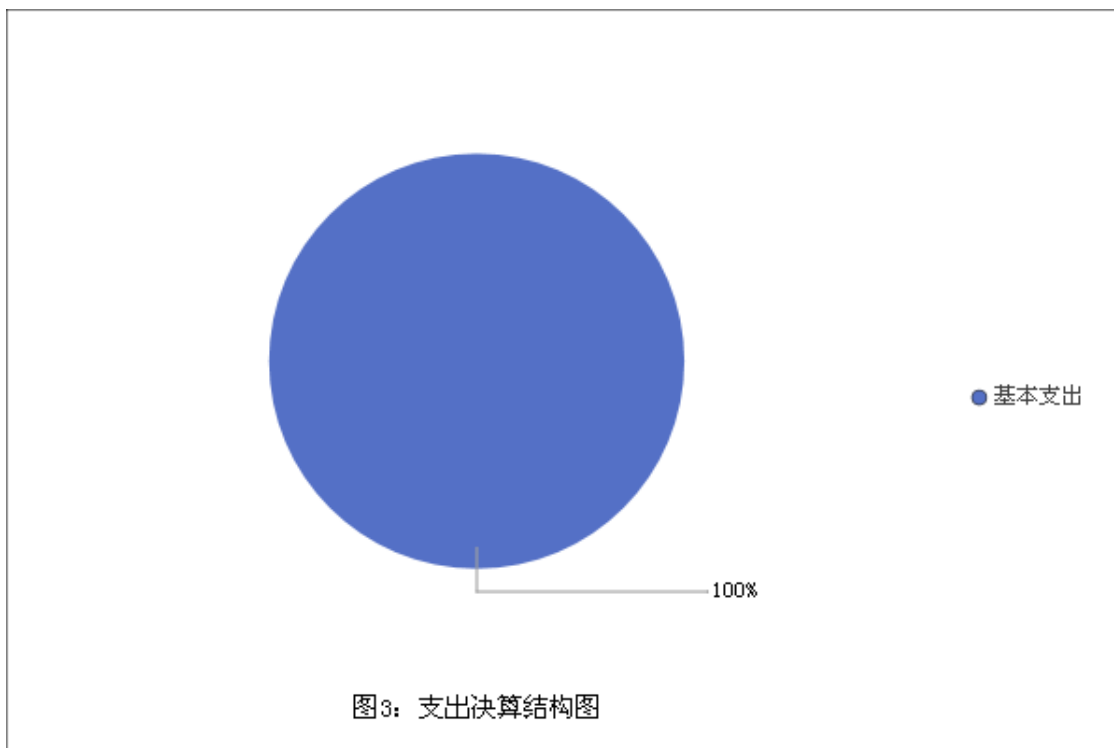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1万元，占10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4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4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2、项目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41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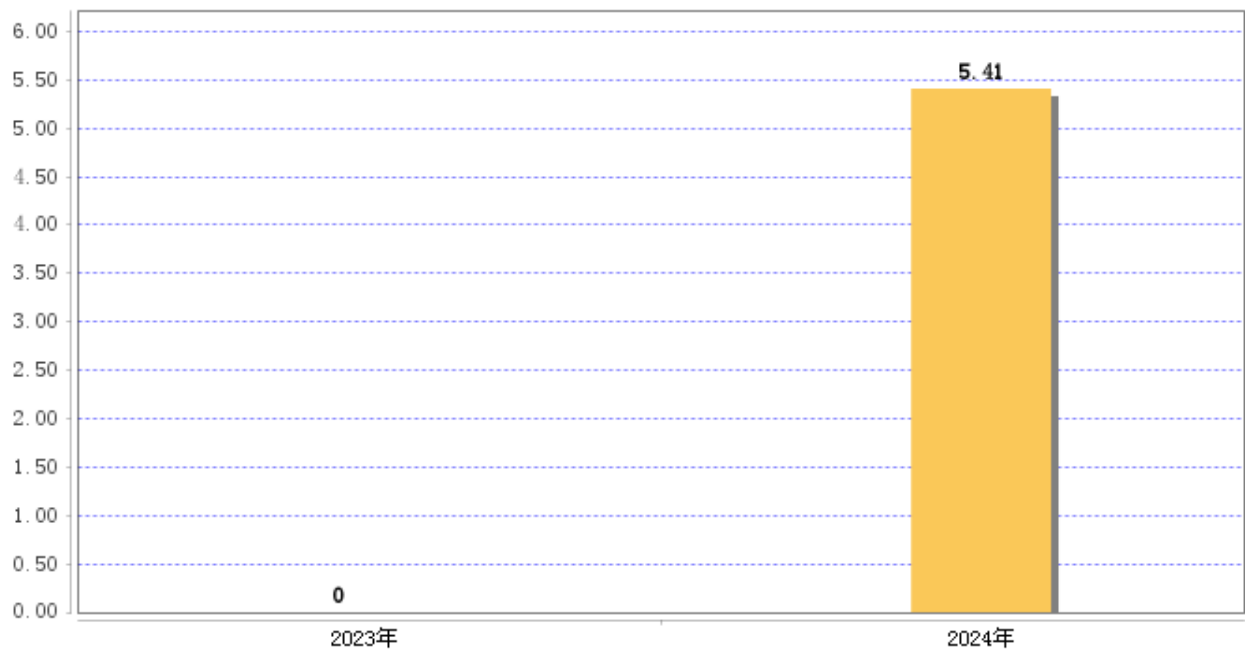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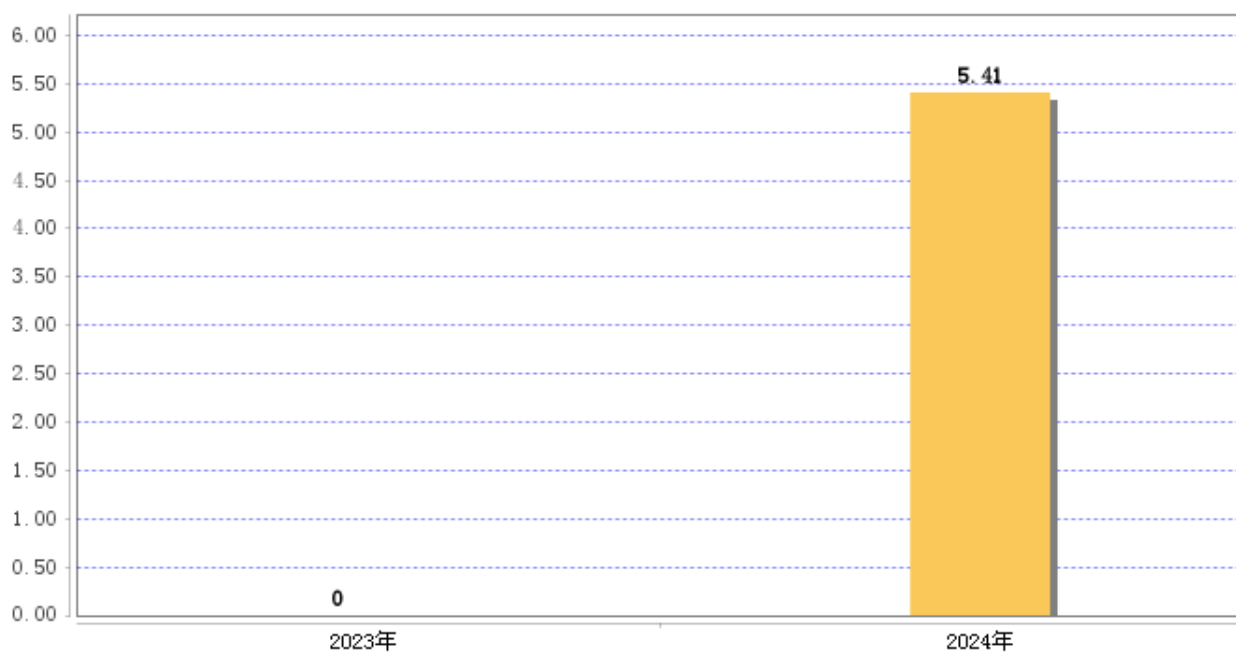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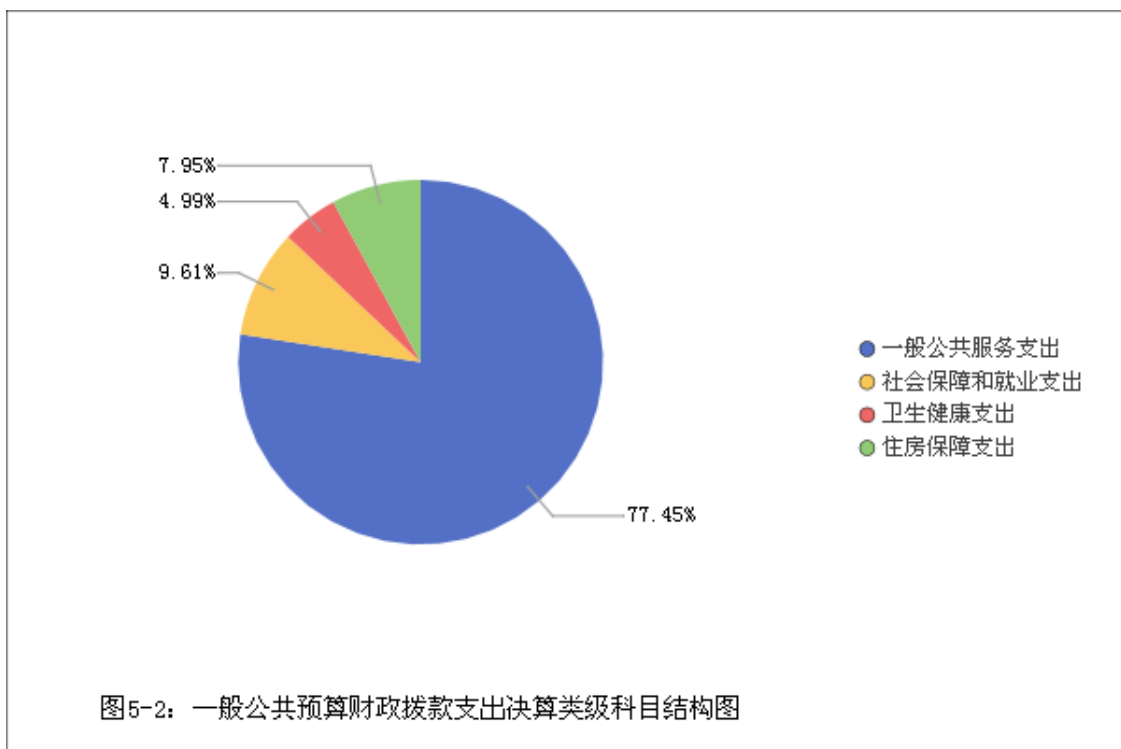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4.19万元，占77.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52万元，占9.6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0.27万元，占4.9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0.44万元，占7.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4年新设机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4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0.3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预算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威海市环翠区法学会的基本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工作任务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威海市环翠区法学会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威海市环翠区法学会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威海市环翠区法学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